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文件

汕龙教 [2018] 81号

关于做好龙湖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两镇教育指导组,各教育集团,各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34号)、《关于做好汕头市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汕市教[2018]51号)和《关于印发龙湖区2018-2019学年度全日制基础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汕龙府办[2018]7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我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以及国家和省关于义务教育改革 系列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区教育局将在区政府领导下,进一步保障学位供给,依法做好辖区内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等规定精神,根据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保证服务范围内户籍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二、工作任务

在安排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整个工作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影响基础教育健康、科学发展的核心环节。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要明确工作目标,完善相关制度,细化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教育公平,持续提升教育治理水平。要结合本校实际,厘清当前招生入学工作的突出矛盾,破解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各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应于7月6日前报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备案。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

区教育局将从实际出发,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服务片区范围,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努力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机会均等,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今年仍将选取试点公办学校,采取电脑摇号方式招收非龙湖区户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也应积极探索电脑摇号或电脑派位方式招生。学校实行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

(三)统筹做好教育资源配置。

按照《汕头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要求,为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全面二孩政策、学生流动和教育现代化等新要求,统筹做好教育资源配置,我区通过采取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等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严格控制班额人数。

各学校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125号)的要求,严格控制招生计划,新生年级的班额要符合省定标准要求(即: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30%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50人,初中不超过55人),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实现2018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大班额目标。

(五)认真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落实省、市关于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和规定,把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工作做实做细。凡在我区各公办中小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各民办中小学校应按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减除各级财政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和课本费补助标准后缴费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校收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禁向学生乱收费,不得招收"择校生"。学校应规范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行为,禁止收取与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坚决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六)做好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妥善安排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教育局与区残联共同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分类鉴定、实名统计和入学安置机制,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对区残联提供的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由区教育局实名就近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应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对确实不能到特殊学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残疾儿童少年所在学区的义务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七)重视做好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1、做好政策照顾生入学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

关政策规定做好政策照顾生的审核、入学安排工作。凡居住地 在龙湖区范围内的政策照顾生应在7月10日前持相关资料到区 教育局进行申请登记(申请入读公办初中的我区小学毕业政策 照顾生于6月30日前在就读小学进行申请登记及资料审核,重 点企业员工子女类由区政府办公室接受申请及确认),经区教 育局按相关规定核实无误后,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免试就 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具 体对象及条件见《龙湖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照顾生分类一览表》 (附件1)。

- 2、我市户籍因家庭住宅拆迁而确需到临时住房所在地的初中就读的学生,由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市(区县)旧城改造办公室证明和家庭临时住房所在地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及住房证明,于7月10日前到区教育局教育股办理报名手续(小学毕业生于6月30日前在就读小学登记),经审核后,到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剂安排的学校就读。
- 3、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原则,建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把随迁子女纳入组织入学工作的范畴,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保障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居住证持证人子女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

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中心城区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学校,要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

(八)齐抓共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学校要完善控辍保学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 制,完善区教育局、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 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工作网络,落 实各级责任。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 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等重点地区,初 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 群体的监控。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 扶力度, 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劝返无效 的,应书面报告区教育局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社区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学生被学校招收后,原来已有 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 "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 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 式在校生。

(九)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1、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的指导和管理。

区教育局根据民办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

的民办学校可跨区招生。学校依法自主招生的简章及公告,须在7月6日前向区教育局教育股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面谈范围、收费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挂钩)等。民办中小学不得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全区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所有招生活动须在2017-2018 学年结束后举行。

2、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面谈的程序。

各民办学校要将面谈方案(包括面谈方式、面谈题目等)的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封存后,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查。民办学校仅可组织一轮面谈。严禁组织两轮及以上的面谈。要规范面谈程序和方法,面谈应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选择行规范报生的证据。严禁学校和用面谈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或测试。严禁对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调研等活动。民办学校的过程应向市和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民办中小学举办"校园开放日"向社区学生及其家长展示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师资水平、办学特色时,不得同时组织学生报名,不得组织测试或面谈,不得收取学生

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也不得留下家长的联系方式。

三、小学招生工作

(一)入学年龄

小学新生入学安排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免试就近入学,任何学校在录取新生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凡年满 6 周岁的儿童(2012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或特殊情况,确需延缓入学的,经区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或未能按时入学的情况说明,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延缓入学期满,应随即入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二)招生服务范围

原则上,农村片小学承担本村(居)常住人口适龄儿童的小学教育任务,中心城区片小学的服务范围见附件2。各校在招收服务范围内的龙湖区户籍生源后若尚余学位,可以接受服务范围内的非龙湖户籍常住人口的适龄儿童申请入学。

凡没有配套建设学校的新建住宅小区,须由开发商书面报告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布局和学位等情况划定入学范围。

因搬迁新入户的适龄儿童,户口迁入我区截止时间为2018

年6月30日(区内户口迁移时间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在此之后进行户口迁移的,按照原户籍地址安排就读学校)。在此时间后(截止至8月20日)户口迁入我区的适龄儿童,应于8月20日前到区教育局登记,由区教育局调剂安排到尚有学位的其他学校就读。

(三)入学登记

农村片小学一年级新生登记、注册的时间和方法方式由各校根据所在村(居)实际自行确定,必须保证辖区户籍适龄儿童准时入学。城区片小学的入学组织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由各学校组织实施。

- (四) 城区片学校的入学组织工作
- 1、报名要求:
- (1) 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

今年我区将继续在中心城区部分学校试行网上预报名。凡户籍属于金珠小学、丽日小学、龙湖小学、丹霞小学、香阳学校、金涛小学、金阳小学(含大悦校区)、林百欣中学附小、广兴小学、珠池小学、世贸实验学校、朝阳小学、锦泰小学、金晖小学、丰华学校、陈厝合小学、绿茵小学、夏桂埔小学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要进行网上预报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于7月5日至7月9日(系统开放时间为7月5日8:30-7月9日17:30)通过手机微信关注"汕头 E 校通"并通过"入学报名——小学报名"的入口或登录"龙湖区公办小学网上预报名系统"

(http://xxbm.lheducloud.net:8081/apply/index/login)

填写报名信息,如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7月6、7日前往户籍所属服务范围学校现场提出申请(带相关资料方便填写所需),小学设专人提供服务协助网上预报名。以上学校(除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只接受服务范围内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网上预报名。

网上预报名审核(5个工作日)通过后,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于7月14、15日,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凭常住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儿童预防接种证等原始证件和复印件到所报名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经学校审核、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参与学位安排资格。8月20日起可登录网上预报名系统查询学位安排结果。

(2) 现场报名。

户籍属于龙湖区其他公办学校服务范围的适龄儿童只需要现场报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于7月14、15日,凭常住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儿童预防接种证等原始证件和复印件到服务范围所属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2、学位安排及申请顺序:

学校按顺序安排学位。自第四顺位起的适龄儿童均为参与 学位申请并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学校,未安排到公办学位 的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学校在接 受申请时,要明确向家长作出说明。

第一顺位,"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①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

供的有效房产证明(包括房产证、规划用途为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国土部门统一样本的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下文同;产权人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地址一致的适龄儿童安排入读户口所属服务范围的公办小学。

②适龄儿童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且户籍地址与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持有效房产证明地址一致的,户籍所在服务范围的学校在安排完第①类的适龄儿童后有学位再给予安排入学。

第二顺位,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到校的政策照顾生 及我市户籍拆迁户生。

第三顺位,寄户的适龄儿童:

- ①适龄儿童在亲属处落户,且户籍地址与其亲属所持有效 房产证明地址一致的。
- ②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户主为父母, 但父母未持有与户籍地址相对应的有效房产证明的。
- ③适龄儿童与户主属其他/非亲属关系的且户口迁入我区一年以上(自2018年6月30日倒推计)。

本类别适龄儿童,所在服务范围的学校在安排完第一、二顺位的适龄儿童后有空余学位再给予安排入学。如该学校学位不能满足要求的,则由学校新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按本类别①、②、③的顺序造册,再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入读学校(公办)。学校在接受现场资料审核/报名时,要明确向家长作出说明。

第四顺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

①适龄儿童与户主属其他/非亲属关系的且户口迁入我区不满一年(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倒推计)的,参与学位申请,这部分学生必须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户籍属于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的此类别适龄儿童人数如多于学校安排完前三顺位适龄儿童后剩余的学位数,将通过电脑随机摇号差额录取安排学位,未被录取的将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其它公办学校)。

②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购买房产的(持有效房产证明,包括房产证、规划用途为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国土部门统一样本的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下文同;产权人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到其房产所属服务范围内的学校现场提出学位申请。未被安排到学位的适龄儿童,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学校如无学位则不接受申请。

第五顺位,居住在服务范围内一年以上(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倒推计,以父母居住证地址及持有年限为依据)父母持有有效居住证的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在第四顺位适龄儿童后申请,学校如无空余学位则不接受申请。申请后如未能安排到公办学位,则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第六顺位,其他居住在服务范围内但父母未持有居住证或 持证未满一年的适龄儿童,在第五顺位适龄儿童后申请,学校 如无空余学位则不接受申请。申请后如未能安排到公办学位, 则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学位的时间为 7 月 16 日、17

日(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学须知见附件4)。

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将作为试点学校,实行电脑随机摇号的方式差额录取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安排完服务范围内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及政策照顾生后,如有空余学位,将接受符合条件的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学位,具体条件及程序见附件 5;

已在其他学校就读过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的电脑摇号。如出现已在其他学校就读过一年级的学生摇中的情况,其学位自动取消。

3、放榜和新生报名时间

7月25日前,城区片各小学要将适龄儿童分类造册(按照学位安排、学位申请分类),一式二份送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月20日,各小学公布一年级新生名单,接受家长校对和群众监督。各校要公布咨询和投诉电话,接受咨询和监督,并将公布情况于8月25日前报区教育局教育股。

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注册时间在保证按时开学的前提下由各校自行安排。

4、注意事项

(1)学校在现场资料审核中,要认真负责,对家长提供的各种资料要进行核对,避免出现错漏现象。验证人在验明证件后,要写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并签名以示负责,所有证件由学校负责审核并存档备查。

- (2)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是统计各相关学校的学位申请情况所需,不代表学位安排条件。在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学位安排(申请)资格。
- (3)已安排学位的适龄儿童,不能擅自改变入学人选。未在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空余学位录满的学校,因适龄儿童自动放弃录取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位,不再组织补录。
- (4)①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因特殊原因错过网上报名时间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7月初现场资料审核时到所属服务范围的学校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应递交补报名申请。
 - ②每个适龄儿童只能到一个学校报名。
- ③未参与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的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户籍所属服务范围公办学校的学位安排。如确需在我区就读小学将视各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学校。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紧急通知》(粤教基函[2014]74号)要求,教育部门作为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单位,应依法履职,指导、督促义务教育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前提下,查验其父母《计划生育服务证》,并造册通报给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

部门。义务教育学校在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时,不得与学生家庭计划生育状况挂钩。教育部门在依法履行计划生育职责的同时,要确保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能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6)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实行小学新生入学"学习准备期"或"适应过渡月",尊重新生的差异,让新生逐步适应小学学习生活。禁止小学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测试或以考试(包括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杜绝小学随意加深课程难度、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延长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有偿补课等行为。

学校与幼儿园之间应加强合作,培养专业方向的教师团队, 要在幼小衔接中各取幼儿园教育和小学教育的不同特点将其融合,与幼儿园共同做好幼小衔接工作。

四、初中招生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的精神,我区小学升初中入学组织工作将执行和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免试入学制度。不设重点校和重点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

初级中学安排有龙湖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在我区小学就读的非本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口所在地升学。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初级中学将安排部分在我区小学就读的非本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继续实行免试升学,实行对口直升、

相对就近和根据集团化办学、学位情况统筹安排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安排。我区小学的龙湖区户籍毕业生对口直升中学安排表见附件3。

(一)报名及学位安排

- 1、报名时间:本区各小学在校生报名时间为6月18日前。
- 2、组织报名:各小学设立报名点,负责本校毕业生的报名工作,组织毕业生填写报名表。各校应认真审查毕业生资格,要严格审核毕业生户籍情况,户口迁入龙湖区截止时间为5月31日。各校应于6月20日前将回金平区升学学生名单送两镇教办及集团总校,两镇教办及集团总校汇总后于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教育股,各校名单应一并上报。
- 3、龙湖区户籍的异地借读生报名: 属龙湖区户籍在异地借读的毕业生需回龙湖区升学的,应于 6 月底前带户口簿、毕业学校证明、学生手册到龙湖区教育局教育股办理报名手续。
- 4、金平区户籍毕业生报名:在我区小学就读的金平区户籍 毕业生如要回金平区升学的,应于 6 月 25、26 日携带户口簿回 金平区教育局教育股办理登记手续。
- 5、非龙湖区户籍毕业生报名:原则上回户口所在地升学。 如确需留在居住地升学的,可在现就读小学进行申请,区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将视公办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非龙湖区 户籍毕业生未安排到公办学校学位的也可自行到我区属下民办 学校联系升学事宜。

(二)工作要求

1、新学年按就近入学、相对稳定、统筹安排原则安排初一

级新生。外砂、新溪两镇中学对应的小学由镇教育指导组根据今年生源实际划定并组织实施学位安排工作。城区片初中新生入学由区教育局划定范围及组织实施学位安排。回龙湖区升学的异地借读生由区教育局视户籍地址与学位情况相对就近或统筹安排学位。各校要做好宣传和教育工作,使家长和学生顾全大局,服从安排,保证初中入学组织工作顺利进行。

- 8月22日为发放通知书时间。学生应于8月下旬按各中学规定的时间到校注册。
- 2、小学升初中入学组织工作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任何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建议鼓励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
- 3、各初中学校要实行常态均衡编班,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学校。学校实行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
- 4、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做好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招生安排工作,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规范公、民办学校的招生秩序,要根据各学校实际招生情况,及时调剂公办学校初中学位,防止因学生流动导致公办初中学位空置现象。民办学校必须在7月中下旬完成初一新生录取工作,并根据招生计划限额,在7月30日前将录取名册上报区教育局教育股确认。

各学校应告知每位小学毕业生,凡被民办学校正式录取(以 民办学校提交的录取名册为依据)的,则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其 他形式的初中录取和公办学校学位分配。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和时间性强、涉及千家万户,为加强对龙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18 年秋季招生工作的领导,区教育局将成立龙湖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各学校要进一步充分认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性,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细化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步骤、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制,形成工作合力。

- (二)坚持阳光招生。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安排工作透明度。全面推行信息公开,要将与划片情况、学校信息、招生办法、招生结果有关的内容,以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鼓励和支持社会监督,科学运用社会监督,努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公信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设立咨询电话(区教育局教育股8895557)和举报电话(区教育局监察室88831214),对于实名举报的问题,我局将根据线索认真查处,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
- (三)健全协作应急机制。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区域内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支持。建立和学校之间专项

工作直通网络,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通气、协商和处置,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无缝衔接,确保学生及时入学升学。学校要成立应急小组,制订应急工作预案,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平稳招生,平安入学。要直面矛盾,第一时间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热点事件,讲清楚真相和原因,澄清一些不实信息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努力缓解化解家长焦虑情绪。

(四)加强释疑解惑引导。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受关注度高,要持续不断开展有效宣传引导工作。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媒体取得联系,共同配合,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突破宣传难点、消除宣传盲点,特别要加强对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运用。

附件: 1、龙湖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照顾生分类一览表

- 2、2018年龙湖区部分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范围
- 3、龙湖区 2018—2019 学年度初中入学安排表
- 4、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学须知
- 5、试点摇号学校学位申请细则



附件1:

龙湖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照顾生分类一览表

米	华	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材料
阳		人一及治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政干 [2013] 138号	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以上证明,现役军 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
2	持有有效《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的高 层次人才子女	的高加组通〔2014〕58号	有效《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工作证明;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
	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具体标准见龙湖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教育资源支持企业发汕龙府办[2018]展的通知》)。	汕龙府办 [2018] 号	由区政府办公室收集申请和相关资料 咨询电话:88263317	1
4	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并在龙湖区居住的非户籍人士粤府运龄子女	學府 [2003] 81号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及工作证明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
5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龙湖区居住的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粤台通〔2006〕29号)	1、《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 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 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台湾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出具市台湾事务局 开具的《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
9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教民 [2011] 8 号文	父母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
7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粤侨办[2009]55号	相关使领馆出具的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公证部门出具的本辖区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当地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监护人的本地居民户口簿和与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协议。	适龄儿童半年内在申请就读学校所在区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L	在龙湖辖区内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五年			
∞	缴纳社会保险 中计划生育政	办 [2011] 45号	连续五年以上的居住证和社保证明, 工作单位证明; 计划生育证明;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
6	连续缴纳 5 年以上社保的在我市从事公交车司机岗位 5 年以上的公交车司机子女汕府办(在本区居住)	办[2016]62号文	社保证明; 工作证明; 由所在企业统一中请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
10	龙湖区户籍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	公政治 [2018] 27 号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以公安部发出的当年入学的公安英烈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名单为准	出的当年入学的公安英烈和因
* 1	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粤委办	办 [2017] 2号	民政部门证明	户口簿、出生证、准生证

导致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以上级补充发文为准。4、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 在有学位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录取,如其居住地所属公办学校无空余学 备注:1、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2、其他政策照顾生由区政府确定。3、因上级政 出具证明的单位对证明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5、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政策照顾资格。 *符合第11类的政策照顾生, 自行联系民办学校就读。 策调整等 河原 汝, 位,位

附件 2:

2018年龙湖区部分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范围

学校		入 学 服 务 范 围
于仅	庄名、街区、花园	四 至(居 委)
汕头金中华侨 试验区学校	柏嘉半岛 东海岸新津片区	柏嘉半岛;东海岸新津片区
金珠小学 华美校区	金谷园(7) 环碧庄(8) 华美庄(22)	金环路以东,天山路以西,龙湖沟以南,金砂东路以北;天山路以东,衡山路以西,珠池路以南,金砂东路以北
龙湖小学	3 街区、4 街区 5 街区、6 街区	金环路以东, 天山路以西, 龙湖沟以北, 黄河路以南
林百欣中学 附属小学	13街区、15街区 紫云庄(17)	天山路以东, 衡山路以西, 汕汾路以南, 珠池路以北
丹霞小学	丹霞庄 (9、10) 碧霞庄 (12) 海滨花园	金环路以东,天山路以西,金砂东路以南
香阳学校	银安庄(34) 香域水岸 五矿·绿城御园 广梅汕家园	黄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珠池路以南,金砂东路以北; 香域水岸;五矿·绿城御园;广梅汕家园
朝阳小学	春泽庄 (23) 朝阳庄 (24) 丹阳庄 (26)	衡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珠池路以南,金砂东路以北;天山路以东,衡山路以西,金砂东路以南,韩江路以北
世贸实验学校	世贸花园 (25)	衡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金砂东路以南,长平路以北
金涛小学	金涛庄 (27) 中泰花园 (28)	衡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长平路以南,中山路以北
锦泰小学	锦泰花园 (41) 42 街区、43 街区 妈屿居委	星湖公园以东,黄山路以西,韩江路以南,中山路以北;42街区;43街区;妈屿居委
金晖小学	丰泽庄 (35、36) 金泰庄 (37) 金晖庄 (38)	嵩山路以东,黄山路以西,金砂东路以南,韩江路以北

丰华学校	丰华庄 (39)	黄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金砂东路以南、长平路以北
金阳小学	丰泰庄 (40)	黄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长平路以南、韩江路以北
金阳小学大悦校区	1 街区、2 街区 (本区范围) 14 街区、16 街区	金环路以东,天山路以西,黄河路以北本区范围内; 衡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汕汾路以南,长江路以北
丽日小学	翠英庄(19) 丽日庄(21) 29街区	嵩山路以东,庐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南,珠池路以北;庐山路以东,黄山路以西,长江路以南,珠江路以北
绿茵小学	绿茵庄 (18) 丽水庄 (20)	衡山路以东, 嵩山路以西, 长江路以南, 珠池路以北
珠池小学	31 街区 珠南居委	庐山路以东,黄山路以西,珠江路以南,珠池路以北; 珠南居委
广兴小学	广兴居委 蓝田居委	广兴居委; 蓝田居委
陈厝合小学	凤凰城; 南碧埠居委 金和居委、东和居委、 南和居委、佳和居委、 东新居委	嵩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黄河路以南,长江路以北; 嵩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龙新五街以南,黄河路以北
夏桂埔小学	夏桂埔居委 金桂园	夏桂埔居委; 金桂园

注:因部分住宅小区未配套建设学校,金叶岛的适龄儿童安排到永安小学就读;龙腾熙园的适龄儿童安排到周厝塭小学就读;春江花园、新嘉雅园的适龄儿童拟安排到汕洋小学,在汕洋小学建成之前暂安排到官一小学就读。

凡没有配套建设学校的新建住宅小区,须由开发商书面报告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布局和学位等情况划定入学范围。

龙湖区 2018—2019 学年度初中入学安排表

序号	学校	招 生 范 围
1	汕头金中华侨 试验区学校	内充公小学、永安小学
2	林百欣中学	林百欣中学附属小学
3	下蓬中学	官一小学
4	渔洲中学	旦家园小学、蔡社小学、华兴小学、渔五小学、渔下小学
5	蓬鸥中学	下蓬中心小学、鸥上小学、万吉西小学
6	翠英中学	龙湖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金和、南和、东和、佳 和、东新居委)、丽日小学(户籍属珠江路以北)
7	新津中学	辛厝寮小学、周厝塭小学、夏桂埔小学、陈厝合小学(南碧 埠居委)
8	蓝田中学	珠池小学、广兴小学、丽日小学(户籍属珠江路以南)
9	广二师龙湖附中	金涛小学、丹霞小学、锦泰小学、金晖小学
10	世贸实验学校	世贸实验学校、金珠小学、朝阳小学
11	丰华学校	丰华学校、金阳小学
12	谢易初中学	蓬中华侨小学、金辉小学、龙头小学、华埠侨小、培英小学
13	外砂中学	林厝小学、诒铭小学、邻德小学、仁和小学、陶香小学
14	外砂侨中	凤窖侨小、金洲小学、南侨小学、东溪小学、景峻小学、 德泽小学
15	新溪一中	上头合小学、中头合小学、下头合小学、上三合小学、 亿信小学
16	新溪中学	中三合小学、下三合小学、六份小学、西南小学、十一合小学、新溪中心小学、东升小学

备注:在以上小学就读的龙湖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到对应中学,在以上小学就读的非 龙湖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原籍升学,如申请在龙湖区升学将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未 安排到公办学位的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学须知

为便于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申请龙湖区公办小学学位,全区公办小学在7月16日、17日视学位情况接受居住在其服务范围内的符合条件的非龙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的入学申请。届时,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凭常住户口簿、房产证(或居住证)、出生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儿童预防接种证、计划生育证明书(仅查验,不与入学挂钩)等原始证件和复印件到其居住地所属学校办理学位申请手续,我区将视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申请后如未能安排到公办学校学位,应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学校按以下顺序接受申请:

- 1、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购买房产的(持有效房产证明,包括房产证、规划用途为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国土部门统一样本的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产权人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学校如无空余学位则不接受申请,适龄儿童可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 2、居住在服务范围内一年以上(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倒推 计,以父母居住证地址及持有年限为依据)父母持有有效居住 证的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在上述第 1 类适龄儿童后申请,学 校如无空余学位则不接受申请,适龄儿童可自行选择民办学校 就读。
- 3、其他居住在服务范围内但父母未持有居住证或持证未满一年的适龄儿童,在上述第2类适龄儿童后申请,学校如无空余学位则不接受申请,适龄儿童可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试点摇号学校学位申请细则

- 一、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在接受完服务范围内户籍适龄儿童后,如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进行学位申请:
-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申请学校服务范围内购买房产的(持有效房产证明,包括房产证、规划用途为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国土部门统一样本的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下文同;产权人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 ②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申请学校服务范围内一年以上(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倒推计,以父母居住证地址及持有年限为依据)有效居住证及一年以上社保(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倒推计),居住地址(以居住证、房屋租赁合同及租住地所在居委证明为查验依据)在学校服务范围内及社保缴交地在龙湖区范围内;
- ③本市外区户籍在申请学校服务范围内租住一年以上(报名地址以房屋租赁合同及租住地所在居委证明为准)且父母一方或监护人具有一年以上社保(自2018年6月30日倒推计),社保缴交地在龙湖区范围内的;
- ④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属申请学校服务范围内户籍的非龙湖区户籍适龄儿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于7月5日至7月9日 (<u>系统开放时间为7月5日8:30-7月9日17:30</u>)通过手机微 信关注"汕头 E 校通"并通过"入学报名——小学报名"的入口或登录"龙湖区公办小学网上预报名系统"

(http://xxbm.lheducloud.net:8081/apply/index/login) 填写报名信息进行学位申请,网上预报名(5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于7月16、17日,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经学校审核、区教育局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参与电脑摇号资格。如申请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数,则直接录取;如申请人数多于空余学位数,则通过电脑随机摇号实行差额录取,学位录满为止。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8月2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二、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在接受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进行学位申请后,如有空余学位将接受父母持有学校服务范围内一年以上租赁合同且有所在居委证明的适龄儿童的学位申请,具体申请时间将在"龙湖教育"微信公众号上通知。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取得参与电脑摇号资格。电脑随机摇号实行差额录取,学位录满为止。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8月2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三、已在其他学校就读过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丽日小学、绿茵小学、陈厝合小学、夏桂埔小学的电脑摇号。如出现已在其他学校就读过一年的学生摇中的情况,其学位自动取消。

四、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是统计各相关学校的学位申请情况所需,不代表学位安排条件。在网上预报名及现场资

料审核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学位安排(申请)资格。

五、已安排学位的适龄儿童,不能擅自改变入学人选。未 在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空余学 位录满的学校,因适龄儿童自动放弃录取而再次造成的空余学 位,不再组织补录。

六、具体摇号时间另行通知。